

## 德明學報編審規定

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(九三)德教通字第011號公布  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九十四年7月21日(94)德教通字第005號公布  
民國96年1月5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96年1月22日(96)德教通字第001號公布  
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9月26日(96)德秘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  
民國97年6月25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(第五、第六條第二及第三款、第十一條)  
民國97年7月31日(97)德教通字第002號公布  
民國98年7月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98年12月2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98年12月10日(98)德教通字第024號公布  
民國103年12月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103年12月27日(103)德教資通字第015號公布  
民國105年6月16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議修訂  
民國105年07月05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005號公布

#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,特訂定德明學報編審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# 第二條

德明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以校長為發行人。

### 第三條

凡商管、資訊、法學、文史哲、數理及體育等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學術研究,具國際性或開創性之各類研究論著、技術報告或產業個案(含教學手冊),均歡迎賜稿。惟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,恕不接受。來稿文字以中文、英文或日文為限。

### 第四條

投稿之論文,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(含書局)公開發行者為限。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限(含合著者)。

### 第五條

本學報採全年徵稿,定期出刊方式。一年出刊二次,分別為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為原則。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『學術審查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決議後得延後出刊。每篇論文中、日文以兩萬字為限;英文以八千字為限。每期學報之總頁數以二百頁為限。

### 第六條

投稿之論文須依據「德明學報撰寫格式」撰寫。投稿需繳交論文一式三份、電子檔一份、投稿資料表一份及授權書一份。郵寄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,並於彙整後,送請審查,其審查程序如下:

- 一、本學報採『匿名審稿制』,由「德明學報編審委員會」,進行學報之審查工作。評審委員需註明評審意見,評審意見分為推薦刊登、修正後再審(送交原評審人)與不刊登。

- 二、評審委員若有一人建議「推薦刊登」、另一人為「不刊登」，則另送第三位評審委員評閱。
- 三、評審意見若為「修正後再審」，作者須作修正或無法修正之說明。評審委員對作者之修正應予重新評審，但以一次為限，並僅推薦刊登或不刊登。初審作業處理方式，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，**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**，詳見附表三。
- 四、審查後之論文，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審查結果，報請本委員會審核，並於通過後，予以刊登。

第七條

論文一經送審，若欲撤回，需填寫「德明學報放棄投稿聲明書」。

第八條

投稿之論文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負。經審定採用之論文，由作者負責校對。校對稿並應於約定日內簽名送回。

第九條

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，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、題號、版面及稿件格式。

第十條（96年1月5日刪除）

第十一條

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轉載其他刊物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初審作業處理方式

初審作業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		
		推薦刊登	修正後再審	不刊登
第一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刊登	修正後再審（見附表二）	<b>送第三人審（見附表三）</b>
	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再審（見附表二）	修正後再審（見附表二）	不刊登
	不刊登	<b>送第三人審（見附表三）</b>	不刊登	不刊登

附表二 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方式

修正後再審作業處理		第二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	
		推薦刊登	不刊登
第一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刊登	不刊登
	不刊登	不刊登	不刊登

附表三 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

第三人審作業處理方式		初審作業	
		推薦刊登 vs. 不刊登	
第三位評審委員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推薦刊登	
	不刊登	不刊登	